

甲方：屯昌县市政管理局

乙方：海南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SJC2019-68) A 包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其背街小巷环卫设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电动三轮保洁车	金彭, JP-02	51 辆	6500.00	331,500.00	
2	电动收集车	金彭, JP500DQ2	22 辆	18120.00	398,640.00	
合同总额		小写: ¥730,1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叁万零壹佰肆拾元整				



一、付款方式及交货期

1、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

2、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用户指定地点屯昌县。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

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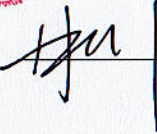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屯昌县市政管理局（盖章）

乙方：海南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新华路 64 号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景山学校
南侧翰林西苑 63 号商铺 1 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章或经办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17 日